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2024 年度）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（2024 年度）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广东众益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益鼎”）及其下属项目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担保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，最终担保金额和期限以担保方和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二、对外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众益鼎全资子公司广州海枢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枢新能源”）因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签署了《项目融资借款合同》，向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330 万元的融资额度，并签订了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》。公司对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与兴业银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。

本次公司对众益鼎提供的担保在上述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。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对众益鼎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30 万元，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,670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- 2、债务人：广州海枢新能源有限公司

3、保证人：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4、主债权本金：330 万元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（统称“被担保债权”）。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，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、仲裁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（仲裁）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7、保证期间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银行承兑汇票承兑、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，分次垫款的，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。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。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、或发生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，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，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，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.29%；已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33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.18%。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，也不存在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3 日